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116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淮北市职教办，高职院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贯彻《通知》要求，全面推进我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实习工作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是教学计划中规定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学生接触社会、接受劳动教育、培养职业技能的重要途径，是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职业院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要落实主体责任，院校长要亲自负责，落实实习管理工作机构、人员和经费，积极有效开展实习管理工作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进行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确保学生实习安全。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的基本要求，把安全与规范作为学生实习的第一要务。要会同实习单位，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、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，加强实习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，规范突发事件处理处置程序。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，加强对学生法制教育、行为规范教育和劳动纪律、生产安全、自救自护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。要认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，加强与媒体沟通交流，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透明度，避免虚假信息传播，消除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严守实习管理工作底线。要不折不扣地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提出的禁止性事项，如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；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，即不得安排、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，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，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，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，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，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；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，即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

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，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，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等规定。

四、严把实习管理质量关。要认真调研、精心遴选实习实践单位，安排学生到管理严格、经营规范、行业对口、条件较好和热心教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习。要提高实习岗位专业对口率，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，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等。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，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，定期检查并向院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五、开展实习管理专项督查。要认真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对实习管理制度、协议文本、管理过程、考核评价、应急处理、资料档案等进行全面自查，找出问题，逐项整改。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，特别是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实习等情况。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排查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纠正，对学生实习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始终保持治理实习违规问题的高压态势。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对实习工作统筹管理职责，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，尤

其是加强实习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有序。要把治理实习违规问题作为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重点，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对有违规行为的职业院校，进行通报批评；对敷衍塞责、屡推不动、治理不力的职业院校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；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给予黄牌警告，扣减专业招生计划；情况严重的，暂停其专业招生资格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市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于2018年2月11日前以市局正式函件的PDF格式报省教育厅职成处。联系人：饶庆眉，电话：0551-62831846，邮箱：zcc@ahedu.gov.cn。

省属中专学校、高职院校中专部自查和整改情况按属地原则，分别报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，由各市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2.高职院校的自查和整改情况于2018年2月11日前以院校正式函件的PDF格式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联系人：朱永国，电话：0551-62831868，邮箱：ahgzjy@ahedu.gov.cn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寒假期间一些职业院校集中组织学生开展实习。近日，据媒体报道，部分地区出现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的行为，这些行为严重违反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，现就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自查。请各地各校迅速组织开展一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的检查，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，特别是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实习等情况。自查的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。

二、立即纠正，严肃处理。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排查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纠正，对学生实习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完善机制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实习工作统筹管理职责，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，尤其是加强实习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有序。

请各地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于2018年2月14日前以省厅正式函件报我司。

联系人：白维，电话：010-66096478，66020434（传真），
邮箱：zzxxc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8年2月6日

